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一次修訂

### 內容簡介

本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其內容主要參考 2002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修訂草案。爾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修訂，並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再發布四次修訂案(分別針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聯屬企業間交易適用避險會計與指定公平價值衡量等四個議題進行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經過多次修訂後，第三十四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內容已出現相當差異。為與國際接軌，本會參照最新版本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修訂第三十四號公報，主要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 一、適用範圍變更

1. 「根據氣候、地質或其他實體變數而付款之合約」修訂為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
2. 「企業合併雙方訂定，於未來購買或出售收購標的之合約」、「放款承諾」及「以股份作為支付對價之合約及義務」，修訂為排除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更

1. 新增「放款及應收款」之分類，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仍排除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此類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2. 原「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分類修訂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分類下尚分為「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三、新增組合避險之規定

第三十四號公報修訂開放企業若以金融資產負債組合規避利率風險，得以組合方式適用公平價值避險。

### 四、新增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分離方式

企業在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時，應先決定衍生性商品之價值。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宜以合約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衡量，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宜以選擇權特性及合約條款衡量，並決定其應有之公平價值。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則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減少之迴轉

第三十四號公報原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該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但為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規定一致，本次修訂

為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則維持原規定。

#### 六、確定承諾匯率避險適用之避險會計種類變更

第三十四號公報原規定確定承諾之避險均屬公平價值避險，本次修訂為確定承諾之匯率避險部分，企業得選擇作為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 七、金融資產減損證據變更

第三十四號公報修訂為金融資產需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故原條文所述以過去回收經驗或前期曾認列減損作為減損客觀證據之作法已不再適用。

####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變更

第三十四號公報原規定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成本」衡量，修訂後改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此外，本會於本次修訂第三十四號公報時，亦配合修訂其他各號公報（詳見附錄四），其他各號公報主要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故將該公報相關條文予以刪除或修訂，並更改公報名稱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

則」。另調整部分權益法相關規定，使之更為明確。

##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避險之會計處理，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已有規定，故予以刪除。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修改外幣交易會計處理之部分規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應依照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之規定處理。

##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 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

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開始適用後，第二十一及二十六號公報不再適用。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應依照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二至二十六之規定處理。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次公報主要修訂部分。至於其他修訂部分及完整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次修訂草案。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壹、前 言

1. 本公報係訂定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關於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2.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視為金融商品，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但若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合約之持有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者，則不適用本公報。
3. 企業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其方式可能如下：
  - (1) 於合約內容明訂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
  - (2) 合約雖未明訂，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之實務慣例，例如與同一交易對方以反向合約互抵，或於到期前將合約賣出。
  - (3) 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商品標的物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
  - (4) 合約內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上述(2)或(3)之合約非屬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故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其他合約應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評估其是否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且其目的在

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以判斷是否適用本公報。

企業發行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選擇權，若得以上述(1)或(4)方式結清，仍應適用本公報；因此類合約不可能係因應企業對非金融項目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訂定。

4.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惟企業之投資如依前述各號公報規定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者，應適用本公報。企業若持有以其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權利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亦應適用本公報。但該衍生性商品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權益之定義者，則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2) 租賃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但嵌入於租賃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3) 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4) 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5) 企業發行之權益商品，包含被分類為該企業業主權益之選擇權及認股權。持有者對此類商品之處理，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但符合本段第(1)款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在此限。
- (6) 保證人於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代為清償之財務保證合約（包含信用狀）（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處理）。但若財務保證合約之支付金

額係決定於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則應依照本公報之規定處理。此外，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列之相關規定所產生之財務保證，亦應適用本公報。

- (7)收購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價金。
- (8)企業合併雙方訂定，於未來購買或出售收購標的之合約。
- (9)以股份作為支付對價之合約及義務，包括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並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含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作為對價交易，或企業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價格為計算基礎之交易。但本公報第2至3段所述之合約不在此限。前述股票選擇權係指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於特定之期間以固定或可決定之價格認購企業股票之合約。
- (10)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

## 貳、定 義

5. 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

- (1)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或第2段所述適用本公報之合約：
  - ①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 ②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

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③於未來日期交割。

(2)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①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②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③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3)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①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④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此類金融資產不得列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一組非屬放款及應收款之資產所產生之權利（例如共同基金或類似基金之權利），非屬放款及應收款。

(4)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甲.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乙.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或丙.其屬衍生性商品（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②企業依第 12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6)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②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7)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金額，其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累積攤銷數，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
- (8)利息法：或稱有效利率法，係指以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計算其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企業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買權或類似選擇權），惟無須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另應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計算一組類似金融商品有效利率之基本假設，係其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商品合約所約定之最長期間及現金流量。
- 若手續費、折溢價或交易成本相關之變數（如利率），將於金融商品預期到期日前依市場利率重訂價時，企業應以至下一個

重訂價日之較短期間作為適當之攤銷期間。

- (9) 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及發生、發行或清償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商品，即無須負擔之成本。
- (10) 確定承諾：係指將於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以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不可取消協議。
- (11) 預期交易：係指未承諾但預期發生之未來交易。
- (12) 避險工具：係指指定之衍生性商品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後者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者），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者。所稱避險係指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3) 被避險項目：係指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其使企業面臨未來公平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指定為被避險者。
- (14) 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
- (15) 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 (16) 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指企業持有之貨幣，及收付具有固定或可決定貨幣金額之資產或負債。企業之合約約定將收取或交付變動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或資產，且其公平價值等於一固定或可決定之貨幣金額者，亦為貨幣性資產或負債。
- (17) 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指收付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貨幣金額之資產或負債。

## 參、說 明

## 衍生性商品

6. 衍生性商品之典型例子為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此等商品通常具有一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中之貨幣數量、股權數量、重量、容積數量或其他合約所明訂之單位數量。但買方或賣方無須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另部分衍生性商品合約要求因未來事件之固定支付或支付金額之改變與名目數量無關，例如，若合約要求六個月期 LIBOR 增加 100 基點須支付 1,000 元之固定金額，則此例之名目數量即未明訂。
7. 衍生性商品相較於對市場情況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而言，僅要求小額原始淨投資，此為衍生性商品特性之一，選擇權合約即具有此一特性，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標的金融商品所需之投資金額；另某些貨幣交換要求簽約雙方在合約初期交換相同公平價值之不同貨幣，因原始淨投資為零，故亦符合衍生性商品上述特性。

## 交易成本

8. 交易成本包含與交易直接相關之交易稅、規費及經紀商（包括擔任銷售經紀人之員工）之手續費及其他必要支出。交易成本不包含債務之溢價或折價、融資成本及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包括：
- (1) 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負債。
  - (2)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3)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例如，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可依據債務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近期內再買回。

(4)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因交易活動融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未必屬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放款及應收款

10.任何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例如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商品投資等）皆可能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惟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非屬放款及應收款。非屬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若符合第5段(5)之定義，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將屬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或備供出售者。

##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1.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其公平價值具可驗證性時，方能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所謂公平價值具可驗證性，係指依本公報規定估計之合理公平價值區間之變動性較小。舉例而言，若公平價值估計值係以下列項目為基礎，則符合前述要求：

- (1)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
- (2)以主要可觀察市場資訊為變數，且定期以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可得當時市場交易或其他可得當時市場資訊校正之評價方法。
- (3)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並以之決定金融商品價格之評價方法，且已證明該評價方法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可靠估計。

12.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但混合商品若有下

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① 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

② 類似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例如，嵌入於放款並允許債務人得以幾乎等於放款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提前還款之選擇權。

(2) 由於下列情況之一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故可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亦稱為會計不一致，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

② 企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依企業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企業提供予管理階層（例如董事會或總經理）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企業因符合前述(2)②之條件而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商品，宜再揭露該指定與企業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配合狀況。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會計不一致

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

(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

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之負債具分紅參與特性，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企業持有分擔特定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若僅部分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如衍生性商品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如避險非高度有效)，則前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無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企業持有分擔特定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若前述商品均非衍生性商品而無法適用避險會計，則損益認列可能產生重大不一致。例如：

①企業發行固定利率債券，並以所得資金購入一組固定利率資產，二者之公平價值變動通常可相互抵銷。若前述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衡量不一致。因此，指定前述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修正會計不一致。

②企業發行債券，並以所得資金承作特定放款，二者之公平價值變動通常可相互抵銷。前述債券及放款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該債券再買回時認列損益。若企業經常買賣債券但極少買賣放款，則指定前述債券及放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消除其損益認列之時間差異。

14.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第 13 段所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並提供更攸關之資訊。實務上，若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均被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且預期其他相關交易即將發生時，企業無須同時購入或承受所有具會計不一致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5. 若無法顯著減少不一致，亦無法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企業不宜僅指定導致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之一部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例如，企業持有類似金融負債\$100,000 及類似金融資產\$50,000，但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某些個別金融負債合計為\$45,000）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能顯著減少會計不一致。

企業僅得指定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全部金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不宜指定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如依特定風險變動部分）或某一比例。

#### 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16. 企業可能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之績效，以取得更攸關之資訊。第 12 段(2)②著重於企業管理及評估金融商品績效之方式，而非著重於金融商品之性質。
17. 企業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績效之情況可能包括：
- (1) 創投組織、共同基金、信託基金及類似個體，係以獲取金融資產收益（包括利息、股利及公平價值變動）為目的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仍須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 (2) 企業持有分擔一項以上特定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依其明訂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以公平價值

基礎管理評估前述風險。例如，企業發行嵌入多項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並以公平價值基礎，運用衍生性商品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該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管理；或企業承作固定利率放款，並運用衍生性商品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該放款之基準利率風險管理。

- (3)保險公司持有一組金融資產，並以最大化總收益為目標，管理並評估該投資之績效。該組資產可能作為特定負債或股東權益之保障。若該組資產係作為特定負債之保障，則無論特定負債是否以公平價值基礎管理評估，該組資產均可能符合第 12 段(2)②之條件。若公司之目標係最大化該組資產之長期收益，即便支付予分紅契約持有人之金額係取決於長期收益以外之因素（如短期利益或公司決策），該組資產仍可能符合第 12 段(2)②條件。

18.依第 17 段所述，第 12 段(2)②之重點在於企業如何管理並評估金融商品組合之績效。若企業依第 12 段(2)②之規定，指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則與該商品共同管理評估之金融商品，均宜作相同指定。

19.企業管理策略文件須足以證明其符合第 12 段(2)②之條件。此類文件得依投資組合基礎建立。例如，若經管理當局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已證明其績效評估係以總收益為基礎，則可證明其符合第 12 段(2)②之條件。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20.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分，而此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及衍生性商品，造成混合商品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此類包含在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使主契約之部分或

全部之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附加於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方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方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之金融商品。

2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宜按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依相關公報之規定處理。

22. 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1) 嵌入於債務商品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權益或商品价格或指數之變動所決定之價格，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主債務商品，該嵌入之賣權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
- (2) 嵌入於權益商品之買權，使發行人可以特定價格再買回該主權益商品，對持有人而言，該買權與持有之主權益商品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該買權為發行人之權益商品，排除於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 (3) 債務商品延期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該債務延期時同時調整利率至接近市場利率。

- (4)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權益商品之價格決定，則與主商品（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商品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並不相似。
  - (5)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決定，則與主商品（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商品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並不相似。
  - (6)對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而言，嵌入之權益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權益轉換選擇權屬權益商品，排除於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 (7)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對發行嵌入買、賣權之可轉換債務商品者而言，宜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買、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相關。
  - (8)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於債務商品，其允許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因此種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即保證人）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非直接持有該資產）之信用風險，故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
- 23.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
- (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附息之主債務商品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商品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

- (2)若嵌入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之債務商品發行時，嵌入之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及嵌入之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之上限或下限與主債務商品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則嵌入於債務商品之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 (3)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外幣衍生性商品可能使發行人以外幣支付本金或利息，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此種衍生性商品不宜與主債務商品分離，因外幣貨幣性商品之兌換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 (4)若非金融商品之主契約（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所嵌入之外幣衍生性商品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該主契約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①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②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③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商品之交易地慣用之貨幣，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5)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租賃契約緊密關聯：
- ①依據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計算租金，例如依據消費者價格指數之租賃支付指數（假設該租賃不具槓桿特性，且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
  - ②依據相關銷售數量或金額計算租金。
  - ③依據浮動利率計算租金。
- (6)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嵌入於分割利息或分割本金證券或權利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
- ①主契約原始係由收取一金融商品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該金融商品未嵌入衍生性商品。

②主契約之條款皆為原始債務合約已具備者。

## 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24.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選擇權特性及合約條款衡量，並據以決定其應有之公平價值。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合約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衡量，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5.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共存於單一商品中，通常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宜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別認列；而前述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各有不同之暴險、可輕易分離且彼此獨立者，亦宜分別認列。

26.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例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係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則其公平價值為混合商品公平價值與主契約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前揭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應依第 86 段之規定，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認列

### 原始認列

27. 當企業成為金融商品合約（含衍生性商品）之一方時，宜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舉例如下：

(1) 當企業成為合約（金融商品）之一方，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

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宜將無條件應收款或應付款分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2)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資產或發生負債，通常於交易之一方履行承諾後，導致他方有收取資產之權利或有支付資產之義務時方宜認列。例如，企業於收到確定訂單時不認列資產（及企業發出訂單時不認列負債），而於訂購之商品交付或勞務提供時認列。
- (3) 當企業成為本公報範圍內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宜於承諾日而非結清日認列其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平價值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平價值通常相等，因此淨公平價值為零。
- (4) 選擇權之買方或賣方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宜將本公報範圍內之選擇權合約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已計劃之未來交易，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故不論發生之可能性為何，非屬企業之資產或負債。

##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

28 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宜依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

29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

- (1) 企業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
- (2) 企業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

惟企業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日）後始認列相關之利息。

30.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

- (1) 企業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
- (2) 企業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依據第 110 段，對於企業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衡量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31. 金融商品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但若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並非全部用以取得該金融商品，則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宜以評價方法估計。例如，無息長期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得以類似信用等級之類似商品（幣別、條款、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相似）之主要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此時，企業所支付之對價若高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差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係收入之減項或費用。

###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 32. 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宜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 33. 為反應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對現金流量做定期重估計，將改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此種現金流量之變動宜於資產之剩餘期間或於下一次重訂價日前認列。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金額為到期支付之本金，重估計未來支付之利息通常對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無重大影響。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4. 企業持有浮動利率之債務證券可能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大部分之權益證券，因無到期日（例如普通股）或因持有人可能收到之金額並非可決定者（例如股票選擇權及認股權），故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就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而言，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係指於合約協議中約定付款予持有人之日期及金額，例如債務之利息及本金之支付。若合約付款金額係固定或可決定且同時符合其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即使金融資產存有重大無法回收風險，仍得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無到期日債務商品之合約約定無限期支付利息，則因該債務商品無到期日，故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5. 可贖回金融資產之持有人若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贖回或到期日，且持有人可收回幾乎所有之帳面價值，則該金融資產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因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執行贖回權僅促使金融資產提前到期。反之，若發行人執行贖回權將造成金融資產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帳面價值，則此金融資產不能視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企業於確定是否收回幾乎所有之帳面價值時，宜考慮相關溢價及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36.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亦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付款或買回金融資產）不能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負擔賣回權之成本與其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矛盾。
37. 金融資產之衡量通常採公平價值較採攤銷後成本適當，但某些情況下，宜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例如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即屬之。企業若欲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時，宜考慮企業當年度或前二年度內實際操作經驗。
38. 在決定企業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時，不須考

慮極為罕見之事件。

39. 企業若因下列情況之一而於到期日前出售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仍可符合第 96 段(3)之條件，故不影響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

- (1) 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例如，外部評等機構降低發行人信用等級，且該信用等級與原始認列金融商品時之信用等級相較，顯示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時，企業出售相關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未必影響其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企業用以評估風險之內部評等機制，若可對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提供一致、可靠且客觀之衡量，則內部評等之變動亦有助於辨認發行人之信用是否顯著惡化。若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發生第 52 段所述減損情形，通常意謂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
- (2) 稅法之改變，將取消或顯著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利息之免稅額（但非指稅法改變而修改利息收入之邊際稅率）。
- (3) 重大之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而使企業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企業既有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即使企業合併為企業可控制之事件，改變投資組合以維持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可能為合併之後果，而非合併前可預期者）。
- (4) 法規之修改，致合法投資之種類或上限金額重大改變，而促使企業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 因管制產業之資本要求顯著增加，而使企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投資規模。
- (6) 風險性資本之管制目的所使用之風險權數顯著提高，致使企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0. 除第 34 至 39 段及第 95 至 97 段所述之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41. 企業不僅宜於原始認列時評估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意圖及能力，續後尚宜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

####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42. 企業對其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宜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宜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衍生性商品負債宜以公平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宜以成本衡量。

企業若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宜依第 118 至 133 段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 公平價值之衡量

43. 公平價值之基本假設之一，係假定交易雙方為繼續經營企業，無意圖或需要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故公平價值並非企業於非自願交易時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平價值仍須反應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

44. 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其公平價值不宜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提出要求日起折現之現值。

####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45.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通常為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若資產負債表日無公開市場報價且自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無顯著變動，則最近交易日之公開市場報價可視為公平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

，則宜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

46. 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宜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使用評價方法之目的係為建立衡量日之可能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一般商業考量下之正常交易價格，而評價方法宜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之金融商品訂價方法一致。企業宜定期使用可觀察之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當時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所決定之價格，以校正評價方法並測試評價方法之有效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其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但其公平價值得以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當時市場交易予以佐證，或於使用評價方法估計時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訊，不在此限。
47. 金融商品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市場交易（該交易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等。若有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評價技術並以之決定金融商品之價格，且已證明該評價技術能提供可靠之估計價格（即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則企業宜使用該評價技術。
48.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企業使用之折現率應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均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短期未付息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9. 原始取得或發生金融商品之市場交易可作為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

值之基礎。若金融商品為債務商品，其公平價值之決定可參考存在於原始取得或發生日之市場情況、目前市場情況、目前之利率或其他類似之債務商品（例如類似之剩餘期間、現金流量模式、幣別、信用風險、擔保品及利率基礎等）；此外，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及所適用之信用風險貼水於債務商品發行後並未改變，可使用基準利率以估計當期市場利率，惟使用基準利率時宜對原始發行日後基準利率之變動加以調整。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若發生變動，其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影響，可參照當時類似金融商品之價格或利率決定，惟須調整金融商品間之差異。

#### 無活絡市場—權益商品投資

50.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 (1) 該商品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 (2) 企業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

51. 在某些情況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二者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很可能相當小。若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之機率時，企業不宜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

#### 金融資產之減損或無法收回

52. 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個別事件，但數項事件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①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 ②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 (7)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持久性之大幅下跌。
- 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企業宜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金融資產，並

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當期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當期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

## 避險

### 避險工具

#### 避險工具之條件

55. 除第 57 段所述某些發行選擇權之情況外，衍生性商品若符合第 120 段避險關係之條件，皆可指定為避險工具。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指定為避險工具（如企業原始產生之外幣應收款）。
56. 企業本身之權益非屬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57. 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利益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低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例如企業發行買權作為規避可

贖回負債中所嵌入買回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反之，購買選擇權之潛在利益大於或等於損失，因其具有減低來自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產生利益或損失風險之潛能，故通常能作為避險工具。

58. 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而言，以攤銷後成本認列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能指定為避險工具。

59.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以及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作為避險工具。

60. 以避險會計目的而言，僅有與企業外部個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始能指定為避險工具。雖然合併個體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相互進行避險交易，但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別報表時，此種交易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均須銷除，故此種合併個體內或企業內之避險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別報表時，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惟此種交易在部門別財務資訊或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得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避險工具之指定

61. 避險工具通常以避險工具整體之單一公平價值衡量，且因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因素互有關聯，故企業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下列各項為例外情形：(1) 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改變作為避險工具，而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則排除在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外；(2) 將遠期合約之即期價格及利息部分分開。上述例外之原因在於選擇權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溢價或折價通常可單獨衡量。

在某些動態避險策略中，須同時評估選擇權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變化，此類策略仍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62. 在避險關係中，可能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名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避險工具。但企業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63.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被指定用以規避一種以上之風險：
- (1) 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
  - (2) 可顯示避險有效性。
  - (3) 可確定避險工具與被規避風險部位間之關係。
64. 兩項以上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得指定為避險工具（該組成存在衍生性商品風險互抵者亦同）。匯率風險避險中，兩項以上非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以及衍生性商品與非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亦得指定為避險工具。惟利率上下限，或由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組成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例如收取淨權利金），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同理，兩項以上非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之金融商品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 被避險項目

#### 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65.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包括：
- (1) 單一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 (2) 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3)共同承擔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其組合之部分。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因為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而成為被避險項目，因該投資並未考慮利率之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且企業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欲規避匯率及信用風險，則可為被避險項目。

66.就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企業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者，僅限於合併報表無須沖銷之資產與負債，以及與外部個體有關之確定承諾與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聯屬公司間或部門間之交易，於部門別財務資訊或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得適用避險會計，惟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則不得適用。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例如，子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未完全沖銷之部分（因進行貨幣項目交易之聯屬公司使用不同功能性貨幣），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67.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聯屬公司間預期交易，若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且其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總損益時，此類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前述參與交易之企業可能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投資企業或分公司。若聯屬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總損益，則此交易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例如，在存貨將被售予聯屬公司外第三者之前提下，聯屬公司間之預期存貨買賣交易；又如聯屬公司中之某製造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機器設備出售予聯屬公司中之另一成員作為營運使用者，亦可能影響合併總損益。此乃因購買企業將提列所購入機器設備之折舊，且聯屬公司間預期交易係以購買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

，造成機器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將發生變動。反之，若聯屬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不影響合併總損益，則此交易不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前述交易通常包括與外部交易無關之聯屬公司間權利收付、利息收付或管理費用。

68. 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涉及一般企業風險，因此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故企業不宜指定該確定承諾為被避險項目。但該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除外。
6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係投資公司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基於類似原因，對子公司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時係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但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則有所不同，因其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而非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避險。

#### 金融商品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70. 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風險（例如，單一或多項特定現金流量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或特定比例之公平價值之風險），其避險有效性能衡量者，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付息資產或付息負債之利率風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如被避險金融商品利率風險中之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部分）。
71. 於金融資產負債組合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亦稱為組合避險）時，被避險部位得以貨幣金額（如新台幣、美元或歐元）列示，而無須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前揭組合可能涵蓋資產及負債，惟其指定金額係以資產金額或負債金額為限，不得指定資產及負債合計之淨額作為被避險部位。企業可能規避

前揭指定金額之部分利率風險。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避險為例，企業可能規避以預期重訂價日（非合約重訂價日）為基準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若被避險部位係以預期重訂價日為基準，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時，應一併考量利率變動對預期重訂價日之影響。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資產組合係以不得提前還款之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則當該被避險資產組合之預期提前還款日期異動，或實際提前還款日與預期提前還款日不同時，均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

#### 非金融項目得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72. 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組成要素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其整體價格之影響，通常難以預測及分別衡量，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整體或匯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

#### 一組項目得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73. 對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僅限於該組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將同時承受所規避之風險，且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整體公平價值變動宜大致成同比例者。例如整組產生 10% 之公平價值變動時，若每一單一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在 9% 至 11% 之範圍內，則可認定為變動大致成同比例，但若單一項目之變動幅度達 7% 至 13%，則其變動不宜視為大致成同比例。

74. 因評估避險有效性時，須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故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例如類似到期日之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差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 避險會計

75. 避險會計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76.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例如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例如利用利率交換將浮動利率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此為對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之支付）。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77. 確定承諾之避險係屬公平價值避險，例如電力公司對以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之未認列確定承諾，使用避險工具規避燃料價格變動之風險，屬對公平價值之避險。

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得視為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例如航空公司對以固定外幣金額購買飛機之未認列確定承諾，使用避險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得視為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企業若將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視為現金流量避險，應比照預期交易避險處理。

### 評估避險有效性

78. 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企業預期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

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前述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闡明，例如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過去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或展現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

- (2) 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例如避險工具之損失為 120，被避險商品之利益為 100，則損益抵銷程度可被衡量為 83% (亦即  $100/120$ ) 或 120% (亦即  $120/100$ )；假設此例同時符合第(1)款之條件，則可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79. 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視其風險管理策略而定。有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形式之避險採用不同之評估方法。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例如利率交換之名目本金及被避險項目之本金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若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可能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80. 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之風險。例如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以不同幣別為基礎，且二種幣別漲跌幅度並不完全同步，則其避險並非完全有效。此外，若衍生性商品之部分公平價值變動係導因於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者，則採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利率風險亦非完全有效。

81. 為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被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泛與一般企業風險有關，且被避險項目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

對固定資產過時風險或政府徵收財產風險之避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因這類風險無法可靠衡量而導致無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82. 以規避利率風險而言，企業可編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

間表，以顯示每期之利率淨暴險，此利率淨暴險與特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藉此評估該特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避險有效性。

83 本公報並不明定單一方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宜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程序說明此評估是否包含所有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避險工具之時間價值。企業至少宜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避險有效性。企業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購買商品之避險，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可視為避險具高度有效性：

- (1) 遠期合約與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具有相同時間、相同地點與相同數量購買相同商品之條件。
- (2) 遠期合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為零。
- (3) 於評估有效性時，所衡量之遠期合約價值變動不考慮溢價或折價之變動，且對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以現貨價格變動為衡量基礎；或所衡量之遠期合約價值變動包括溢價及折價變動之整體價值變動，且對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係以商品遠期價格變動為衡量基礎。

84 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宜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被指定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相等。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付息資產或負債之浮動利率，亦無須與被指定利率交換之浮動利率相同。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決定於淨額交割之金額，若交換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同幅變動，淨額交割之金額仍將維持不變。

## 肆、會計準則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85.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商品：

-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應採用相關公報之規定處理。

86. 企業若依本公報之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應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認列

### 原始認列

87. 當企業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企業應將衍生性商品之所有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88.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對於第 5 段(3)、(4)①、(4)②、(5)及(6)定義之同類金融資產，其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採用一致之方法。

## 除列

89. 有關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衡量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90.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91. 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依第 5 段之定義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四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3) 放款及應收款。
-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前揭分類適用於金融資產之評價及相關損益認列。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企業得以其他名稱表達前揭分類，或以其他分類表達。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得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作適當揭露。

92. 企業對其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商品）之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 (1) 放款及應收款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3)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 (4)與前述(3)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企業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第 118 至 133 段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此外，金融資產應依第 111 至 117 段之規定認列價值減損，但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除外。

- 93.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並依第 98 段金融負債之規定衡量。

- 94.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者應依第 118 至 133 段之規定處理。此類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應區分為兌換損益造成者及非兌換損益造成者，其中非兌換損益造成者應依第 108 段之規定處理。

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因此對於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企業應先以外幣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計算其兌換差額，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他帳面價值變動則依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

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任何與匯率變動相關者）應依第 108 段規定處理。屬以成本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此外，依據本公報避險會計之規定，若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資產與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負債間有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關係，則此類金融商品因匯率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95.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視為缺乏積極意圖將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 (1) 企業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之期間不確定。
- (2) 企業因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風險之改變、流動性需求、替代性投資之供給或收益率改變、融資來源或條件之改變、或匯率風險之改變將準備隨時出售該金融資產。
- (3) 發行人有權以顯著低於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買回該金融資產。

96.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依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企業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贖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顯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 (2) 在發行人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企業已收回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3) 企業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件而出售或重分類。

97.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視為不具有將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能力：

- (1) 企業無財務資源以支持該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 (2) 企業受既有法令或其他限制，而使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無法實現（但發行人之贖回權，未必能限制企業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

####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98. 企業對其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

企業若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第 118 至 133 段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99. 外幣貨幣性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外幣貨幣性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外幣貨幣性金融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者應依第 118 至 133 段之規定處理。此類外幣貨幣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應區分為兌換損益造成者及非兌換損益造成者，其中非兌換損益造成者應依第 108 段規定處理。屬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負債，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任何與匯率變動相關者）應依第 108 段規定處理。

此外，依據本公報避險會計之規定，若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資產與非衍生性貨幣性金融負債間有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關係，則此類金融商品因匯率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公平價值之衡量

###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100 當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應以該公開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應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

101 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市場交易（該交易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等。若有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評價方法並以之決定金融商品之價格，且已證明該評價方法能提供可靠之估計價格（即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評價方法。

102 企業採用評價方法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應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企業可取得者。

### 無活絡市場—權益商品投資

10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1) 該商品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 (2)企業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

#### 重分類

- 104.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105.企業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照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
- 106.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
- 107.企業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或已逾第 96 段所指「前二年度」，而改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較以公平價值衡量為適當時，應以改變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資產先前依照第 108 段(2)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1)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於後續期間發生減損，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依第 115 段之規定轉列為當期損益。

- (2) 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若於後續期間發生減損，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依第 115 段之規定轉列為當期損益。

## 利益及損失

108. 企業對未涉及避險關係且須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

- (1) 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10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但若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者，則企業應依第 121 至 133 段規定處理此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利益及損失。

110.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其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金融資產價值減損除外）；但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其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應依第 108 段之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金融資產之減損或無法收回

111.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

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第 112 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114 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 115 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 113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5 企業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將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

品而言)或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備供出售之債務商品,其可回收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

- 116.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 117.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若已認列減損,則後續利息收入之認列,應以衡量減損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

#### 避險

- 118.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若符合本公報之避險條件,則相關利益或損失之會計處理應依第 121 至 133 段之規定處理。

#### 被避險項目

- 119.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企業僅能因規避匯率風險或因規避整體風險而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避險會計

- 120.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適用第 121 至 133 段避險會計之規定:

- (1)於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 (2)避險預期能達第 78 段所稱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3)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
- (4)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 (5)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 公平價值避險

121.在財務報表期間內，公平價值避險符合第 120 段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之被避險項目亦適用本項規定。被避險項目若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122.企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利率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損益，以符合第 121 段(2)之規定：

- (1)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應將被避險項目相關損益單獨列示於金融資產之後。
- (2)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應將被避險項目相關損益單獨列示於金融負債之後。

當相關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前揭被避險項目相關損益應同時除列。

123 若僅規避被避險項目之特定風險，則已認列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中與該避險無關者，應維持原會計處理方法處理公平價值之變動。

124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第 121 段避險會計之規定，且無須追溯調整：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以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2)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120 段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1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若為被避險項目，其依第 121 段(2)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或依第 122 段規定，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中應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之調整數，應予攤銷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企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應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開始攤銷。前揭攤銷應以攤銷開始日重行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惟企業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調整數，若以重行計算之有效利率攤銷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得採直線法攤銷。

本段所述調整數應於金融商品到期日前攤銷完畢；屬利率風險組合避險者，應於相關重訂價期間屆滿日前攤銷完畢。

126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未認列確定承諾，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應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企業續後履行承諾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時，應將前述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轉列為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價值。

## 現金流量避險

127. 企業於避險關係之正式書面文件所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中，若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排除避險工具特定部分之利益、損失或相關之現金流量，則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部分應依第 108 段之規定認列。其他未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在財務報告期間內符合第 120 段規定之現金流量避險條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其認列金額為下列二者之絕對金額較低者：

①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含第 127 段(2)之無效部分）。

②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28. 若聯屬公司間預期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見第 67 段），其依第 127 段之規定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損益，應於被避險交易之匯率風險影響合併總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29.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依第 127 段規定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130. 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為標的之預期交易變更為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對於原依第 127 段規定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採下列二種方法之一處理：

(1) 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折舊費用或銷貨成

本認列之期間)轉列爲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部分轉列爲當期損失。

(2)作爲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

企業對本段所述所有避險交易應一致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不得任意變更。

131.凡不屬於第 129 段及第 130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原直接認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應轉列爲當期損益(例如於預期之銷售發生時轉列)。

132.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第 127 至 131 段避險會計之規定：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而直接認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適用本公報第 129 至 131 段之規定。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爲到期或解約。

(2)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120 段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適用第 129 至 131 段之規定。

(3)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在此情況下，原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爲當期損益。

(4)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惟於預期交易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在預期交易發生前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列爲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預期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129 至 131 段之規定。若該交易預期不

會發生，原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 國外淨投資之避險

13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列入當期損益。
-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伍、附 則

134.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一次修訂，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135. 首次適用本公報之處理如下：

- (1) 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對該會計年度以前發生之指定避險交易，應按本公報規定處理。若本公報適用前指定之避險交易不符合第 120 段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本公報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應依第 124 及 132 段之規定處理。
- (2) 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將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若衍生性商品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

以交付該等權益商品者除外)，因所有衍生性商品（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視為交易目的持有，故其適用本公報前之帳面價值（可能為零）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應於首次適用本公報會計年度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 (3)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本公報之規定將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應於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依下列規定處理：

①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

②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

- (4)企業採用本公報前之避險會計政策，若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則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遞延之損益應予以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但交易應符合第120段之規定）。

- (5)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前發生之交易，未指定為避險交易者，不應追溯指定為避險。

- (6)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報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依其性質分類為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

136.本公報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